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的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罐微型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9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